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 1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管理。

2.抽签开始后，迟到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，按缺考处理。

3.考生应自觉关闭全部通讯工具，交由工作人员集中统一保管。对在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考生按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并在确认表上签字。

5.进入候考室后，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在指定位置就坐，不得随意调换座位，不得互相交流,不得随意离开。考生若需上卫生间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引导前往。面试时由引导员按顺序引入考场。

6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个人情况。

7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面试考场外等待面试结果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，离开考场时不得将题本、草稿纸、笔带离考场。

8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考区，在面试考场外领取手机等随身携带物品后，按指定路线离开，不得在考区内大声喧哗或谈论考试内容，不得与他人议论或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。

9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违反面试纪律，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罚。